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放罚〔2021〕8号

被处罚人：茶陵县中医医院

地址：茶陵县犀城大道西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24445282362N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文成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
2021年4月15日医院手术室[REDACTED]和[REDACTED]医生正在使用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给患者开展手术，但医院未对[REDACTED]和[REDACTED]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现场笔录（编号202150017）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（被询问人：[REDACTED] 询问时间2021年4月15日）；
3.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4. 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及[REDACTED]新工作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5. 茶陵县中医医院手术安全核查单复印件；
6.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（编号：20215017-1、20215017-2、20215017-3）为证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，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，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、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四）项“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、健康检查、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，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